

证券代码：300148

证券简称：天舟文化

编号：2015-093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 3、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股东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30日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2015年11月3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29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30日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长沙市岳麓区银杉路31号绿地中央广场6

栋33楼。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志鸿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9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64,462,37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9397%。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3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62,579,013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8.4938%。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1,883,36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4459%。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合并统计结果，不存在重复投票的情形。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及表决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议案》。

具体请详见2015年11月14日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公告》。

表决结果：该议案经投票表决，同意164,270,53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834%；反对191,84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2,039,02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4006%；反对191,84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599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熊林律师、彭龙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